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許婉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14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、客語能力認證班及客語研習班申請計畫書各1份

(3728679_1083014486_1_ATTACH1.pdf、3728679_1083014486_1_ATTACH2.docx、
3728679_1083014486_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辦理108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、
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及「客語
研習班」申請計畫書各1份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親師
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2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19665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民學習客語，以促進客語
之傳承與發展，特辦理108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說明如
下：

(一)幼幼客語闖通關、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及中級暨中高級認
證等各級認證(期程如附件)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
親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二)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
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會網站

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

明湖國中1080215



QGAA1086000945



／客語推廣類／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三、另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客家委員會簡化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及「客語研習班」之申請程序，申請單位僅須填列申請計畫書，即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辦理活動前兩個月，逕函予客家委員會申請辦理。相關注意事項，摘要如下(詳閱申請計畫書及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)：

- (一)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：該會將酌予補助開班相關講師鐘點費，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，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。本計畫以每班學員至少15人為原則，結案核銷時須檢附准考證影本(至少15人)，但如為保障少數腔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「客語研習班」：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、場地費及雜支。每班24小時者，最高補助2萬元；每班36小時者，最高補助3萬元；每班54小時者，最高補助4萬5,000元；每班72小時者，最高補助6萬元，並受前揭要點相關最高補助比率規定之限制。如欲申請補助之計畫，非屬前開班別，請依一般申請程序申請。

四、考試相關資訊、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」，請逕至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藝文發展類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2019/02/15
15:40:2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